

2005年社會安全資源分配概況

本文所彙編之社會安全經費，範圍涵蓋政府規範或強制施行之社會安全政策所需經費，為國際上所稱公共社會支出(public social spending)，即不含私人企業的自發性社會支出，也不考慮租稅制度對社會給付的影響。

◎ 邱惠玲、王玉珍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科長、專員)

壹、國際之社會安全統計發展

以往國際上對社會安全經費統計範圍，主要定義為減輕家庭或個人承受高齡、遺族、殘廢、保健醫療、家庭、失業、住宅及其他等風險或負擔，在無互惠或個別安排下之介入措施所需支出。

2006年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國際勞工組織(ILO)邀集會員國及相關國家，討論將範圍擴及政府義

務教育經費支出，惟因各國尚未達成共識，故本篇就含義務教育經費及不含義務教育經費分述之。

貳、我國社會安全統計編製範圍

依國際定義，目前我國社會安全統計範圍包含：

一、7種強制性社會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軍公教保險、農民保險及全民健保)。

二、3種年金(軍公教退撫、勞工退休金及私校教職退撫)。

三、5種準年金(敬老生活津貼、老農津貼及榮民安養等)。

四、19種各級政府有關社會救助及福利措施。

五、中央與地方政府成立之53個特種基金(中央16個、縣市37個)等。

彙編範圍、種類、預算科目、計畫名稱整理如右表。

社會安全統計範圍一覽表

	預算科目別	計畫別
中央政府 總預算及 特別預算	社會保險基金 (全國)	勞保、就業保險、公教保險、退休人員保險、農保、健保、軍保
	教育支出	義務教育
	社會救助 (不含地方政府補助、基金移轉)	原住民55~64歲敬老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以上為中央全額負擔)、榮民救助
	福利服務 (不含地方政府補助、基金移轉)	敬老津貼、榮民安養、老農 (以上為中央全額負擔)、勞工職災、榮民福利、勞工福利、幼兒教育券、弱勢教育、民間團體補助
	國民就業	國民就業服務
	醫療保健	公共衛生
	其他支出 (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其他福利
	特別決算：SARS、戰士授田、口蹄疫、老舊眷村、921一期&二期 (不含補助921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特別決算
	退休撫卹支出 (全國、含北高教育發展基金)	軍公教退休撫卹
	中央特種基金	信託基金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公務人員福利信託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 (新制)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私校退撫基金		
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及急難救助基金		
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警察人員互助共濟基金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地方政府	作業基金	中央國宅 國軍住宅 榮民安置 中央公教住宅 原住民族綜合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921震災 醫療服務開發 社會福利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農業發展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 健康照護基金
	921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	
	社會福利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		
健康照護基金		
中央政府	各縣市總預算 (中央補助、地方自籌)：老人、身障、兒少、婦女、社會救助、其他	老人、身障、兒少、婦女、社會救助、其他
	縣市社會保障基金：非營業基金	縣市別非營業基金
	縣市之鄉鎮	鄉鎮合計

參、社會安全支出

一、支出規模

2005年我國社會安全支出規模1兆4,460億元 (含義務教育)，占GDP比率12.7%，較

2000年1兆1,125億元，增加30%，平均每年增5.4%；其中社會給付 (social benefits) 1兆

3,681億元（占94.6%）、行政費用（如基金營運費用、業務委託費、事務費）及其他支出（如貸款利息、稅務支出及雜項支出）779億元（占5.4%）；2005年平均每人受益金額6.4萬元，較2000年增加1.4萬元。

若依以往彙編基準，不含義務教育，則支出規模為1兆2,372億元，占GDP比率10.8%，平均每人受益金額5.4萬元，較2000年增加1.2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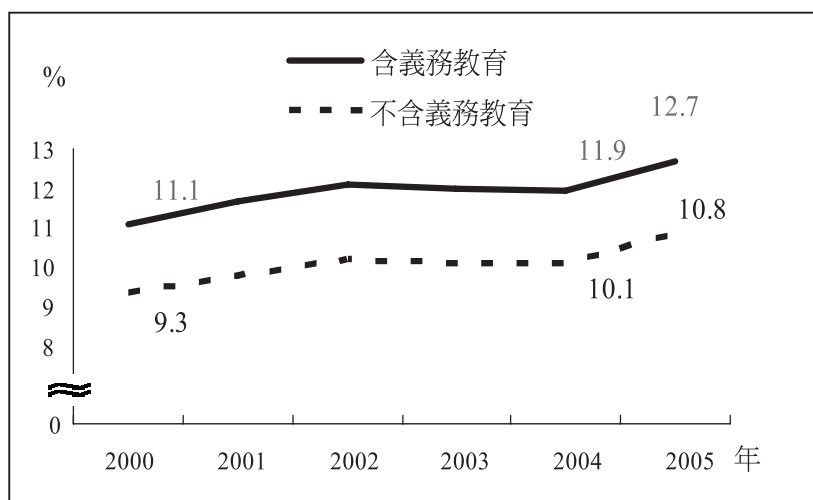
二、社會給付型態別

社會給付係為減輕前述各類風險或需求而給予家庭或個人的支出，給付型態分為現金（cash）及實物給付（in-kind）。現金給付所得重分配效果較為顯著，惟易扭曲個人勞動動機及儲蓄態度，故施行救助措施時，會搭配實物給付以直接提供物品或勞務方式，實施福利救助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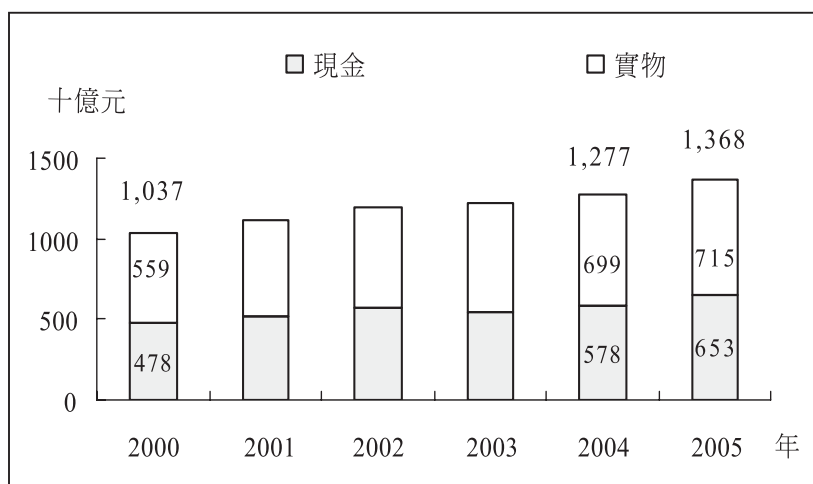
2005年我國社會給付中，現金給付6,530億元，占47.7%，實物給付7,151億元，占52.3%，屬實物及現金並重之社會安全體系。惟近年來，因

老人生活津貼擴大發放範圍及增加給付金額，致現金給付擴增速度轉呈明顯，較2004年增加13%，實物給付則增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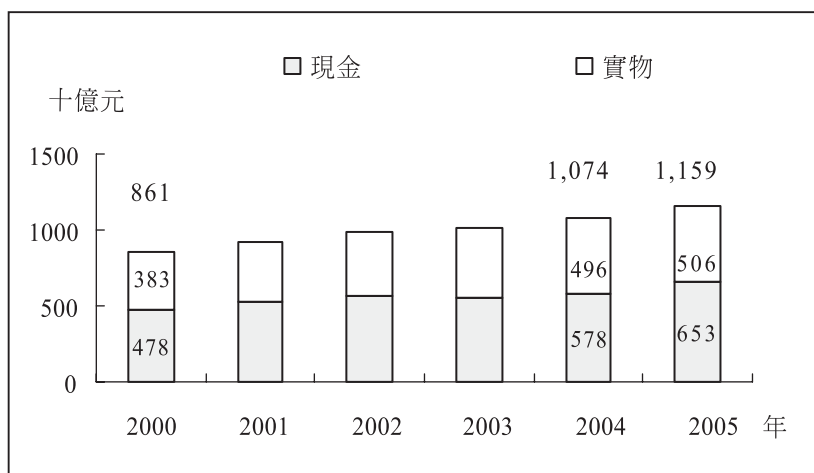
社會安全支出占GDP比率



社會給付型態別（含義務教育）



社會給付型態別 (不含義務教育)



若不含義務教育，2005年實物給付5,063億元，現金與實物給付比率則分別為56.3%及43.7%，與2000年結構相差不大。

三、社會給付功能別

國際上，社會安全經費支出統計主要依社會給付的功能分類作為比較基礎。近來，國際組織基於少子化趨勢，生育鼓勵措施日益增多，為便於政策效應評估，功能別分類由原9類(高齡、身心障礙、遺族、醫療保健、職業傷害、失業、

家庭與小孩、住宅及其他救助)擴增為11類，新增「義務

教育」1類，「生育」則由原「家庭與小孩」功能別獨立為1分類。

2005年我國社會給付以高齡者5,727億元(占社會給付41.9%)最多，其次為醫療保健4,068億元(占29.7%)，兩者合占逾7成，與各國社會安全支出側重於醫療與高齡風險之防患，趨勢一致；其次為義務教育2,088億元，占15.3%，再依序為身障341億元占2.5%

2005年社會給付功能別

功能別	金額 (億元)	型態結構比 (%)	
		現金	實物
總計	13,681	47.7	52.3
高齡	5,727	99.2	0.8
身心障礙	341	80.1	19.9
遺族	273	83.2	16.8
醫療保健	4,068	0.2	99.8
生育	121	27.3	72.7
職業傷害	78	75.0	25.0
失業	171	32.6	67.4
家庭與小孩	273	31.5	68.5
住宅	293	-	100.0
義務教育	2,088	-	100.0
其他所得支持及救助	248	42.7	57.3

、住宅2.1%、遺族及家庭各占2%。

就功能別給付特性觀之，高齡、身心障礙及遺族主要以現金給付為主，所占比重皆逾8成；醫療保健、住宅補貼及義務教育支出幾乎全為實物給付；生育、失業、家庭與小孩之現金與實物給付比例約3:7，而職災給付型態恰好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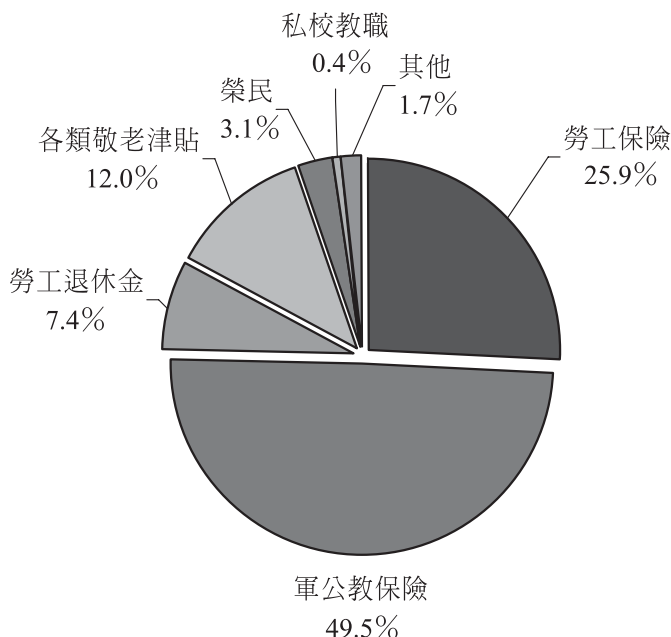
高齡給付以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及退撫給付占5成最高，次為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占26%，另勞工新舊制退休金占7%；敬老、老農及原住民各類敬老生活津貼則占12%。

肆、社會安全財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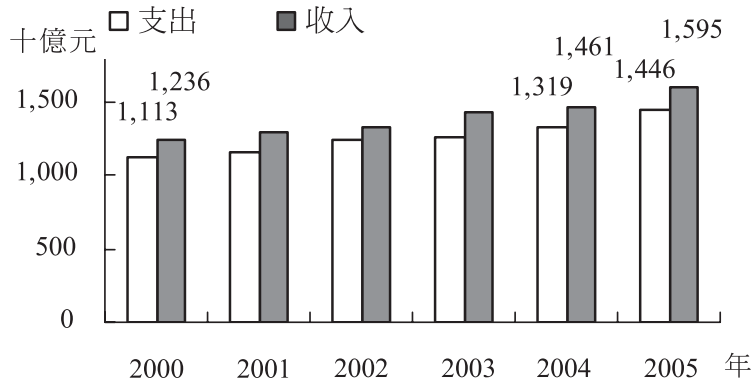
一、收入規模

2005年社會安全收入規模（含義務教育）為1兆5,950億元，較2000年1兆2,356億元增29.1%，平均年增率5.2%。收支賸餘1,490億元，主要為

2005年高齡社會給付分配



社會安全收支比較



社會安全收支帳

單位：百萬元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收入	1,235,616	1,297,367	1,328,267	1,424,381	1,461,209	1,594,988
社會負擔	532,800	554,231	567,050	594,507	612,414	687,841
雇主	370,762	387,933	396,311	415,349	426,296	488,510
公部門	138,339	136,035	144,886	157,683	155,725	168,893
私部門	232,423	251,898	251,425	257,666	270,571	319,617
被保障者	162,038	166,298	170,739	179,158	186,118	199,331
政府負擔	656,938	708,092	727,183	764,268	801,978	820,770
指定用途稅	8,633	6,664	24,586	33,514	40,678	39,871
一般歲入	648,305	701,428	702,597	730,754	761,300	780,899
其他	45,878	35,044	34,034	65,606	46,817	86,377
支出	1,112,505	1,148,782	1,246,926	1,258,376	1,318,871	1,446,025
社會給付	1,036,914	1,112,616	1,193,041	1,217,847	1,276,872	1,368,088
現金給付	478,117	520,173	564,912	549,182	577,944	653,007
實物給付	558,797	592,442	628,129	668,665	698,928	715,081
行政費用	16,229	19,707	18,909	17,842	18,905	18,979
其他支出	59,362	16,459	34,976	22,687	23,094	58,958
收支差額(收入-支出)	123,111	148,585	81,341	166,005	142,338	148,963
社會給付功能別						
高齡	406,729	438,410	485,039	478,769	505,674	572,737
身心障礙	26,684	31,398	27,582	27,423	29,025	34,103
遺族	25,179	24,935	24,956	25,422	27,042	27,262
醫療保健	309,551	333,711	355,150	383,505	398,360	406,840
生育	15,746	13,735	13,266	12,422	12,314	12,112
職業傷害	9,796	7,469	7,172	6,134	6,189	7,783
失業	7,113	15,174	19,267	23,592	21,361	17,077
家庭與小孩	14,475	18,937	19,863	21,038	24,108	27,275
住宅	23,650	13,496	18,270	18,507	26,706	29,256
義務教育	175,943	189,676	201,098	200,849	203,284	208,799
其他所得支持及救助	22,049	25,675	21,378	20,187	22,810	24,846

各種保險基金及特種基金當年餘絀，並撥補至該基金準備金，作為未來給付準備。其中年金之公務人員退撫、勞工退休金新舊制及私校當年提存準備金計1,119億元；社會保險提存以公務人員保險509億元最高、次為就業保險124億元，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則因入不敷出，分別挪用準備金187及63億元。

若依以往彙編基準，不含義務教育，收入規模為1兆3,862億元，較2000年增30.8%，平均年增率5.5%。

二、收入財源經濟型態別

社會安全收入之來源可分為社會負擔及政府負擔，社會負擔主要為社會保險及年金被保險人及雇主繳納之保險費，2005年為6,878億元占總收入43.1%，較2004年大幅增加12.3%，係因各類投保人數增加、平均投保薪資提高、全民

社會安全收入

單位：億元

經濟型態別	2004年	2005年
總計	14,612	15,950
社會負擔	6,124	6,878
雇主負擔	4,263	4,885
公部門	1,557	1,689
私部門	2,706	3,196
被保障者負擔	1,861	1,993
政府負擔	8,020	8,208
指定用途稅	407	399
一般歲入	7,613	7,809
其他收入	468	864

健保之分級表金額及軍公教投保金額調高所致。

來自政府負擔8,208億元，占總收入51.5%；其他收入如

投資與資產所得、罰款及雜項所得864億元。

我國社會安全範圍指定用途稅主要有公益彩券盈餘分



2005年社會安全指定用途稅清單

項目及金額	分配用途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203.5億元	國民年金 (45%) 全民健保準備 (5%) 地方社會福利 (50%)
菸品健康福利捐 103.9億元	全民健保準備 (90%) 菸害防治與衛生保健 (10%)
僱用外勞就業安定費 71.1億元	促進國民就業 外國人聘僱管理
未達法定進用身障員工罰款 約6億元	縣市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配、菸品健康福利捐、僱用外勞就業安定費及未達法定進用身障員工罰款，有關指定稅的用途與分配如上表。

2005年指定稅規模約400億元左右，近年變動較大，係因公益彩券88年12月開辦，盈餘分配陸續注入，至91年分配金額297億元達高峰，隨彩券買氣舒緩，2005年分配金額降至203億元；另91年開徵菸品健康福利捐，約有100億元挹注。

三、收入財源部門別

若將政府以僱主身分支付

之保險費納入政府負擔，依其收入來源部門別觀察，財源來自政府1兆760億元（占67.5%），民間企業3,196億元（占20%）及家庭部門1,993億元（占12.5%），政府負擔較2004年增7.1%。

政府支出依制度分，以年金及準年金制度支出4,326億元（占40.2%）最多，其中各

收入來源流向圖

單位：億元，%

	按經濟型態分						
	社會負擔			政府負擔		其他	
	僱主	被保險者	指定稅	一般收入			
	公部門	私部門					
金額	4,885	1,689	3,196	1,993	399	7,809	864
結構比	30.6	10.6	20.0	12.5	2.5	49.0	5.4

政府 1兆760億元 (67.5%)	民間企業 3,196億元 (20.0%)	家庭 1,993億元 (12.5%)
--------------------------	----------------------------	--------------------------

類老人生活津貼支出869億元；社會保險2,501億元（占23.2%），其中全民健保補助941億元、勞工保險及軍公教

保險分別補助433、391億元；義務教育2,083億元，占19.4%；特別預算與特種基金468億元；其他社會救助與福

利（中央及縣市）1,383億元，占12.9%。

伍、結語

本次依國際最新定義重新彙編我國社會安全統計，除編算範圍較過去完備外，給付流向掌握更為準確，可提升國際比較之功能別資料確度。

此外，編算結果亦可針對各類保險、年金、福利救助措施之給付條件、救助措施、經費及受益人數等內容探討，探討主題更可涵括各類社會安全制度涵蓋範圍、保障強度、兒少福利服務、婦女社會福利與救助、醫療福祉與公共衛生、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義務教育與弱勢族群教育補助、失業保險與救助、職業傷害與職業病、高年齡之福利服務、社會救助概況及住宅輔購概況等，將可完整陳示我國社會安全體系的全貌。❖

2005年政府支出制度別

單位：億元，%

	金額	結構比
總計	10,760	100.0
社會保險	2,501	23.2
雇主身分保費負擔	636	5.9
其他補助負擔	1,865	17.3
勞工保險	433	4.0
就業保險	26	0.2
軍公教保險	391	3.6
全民健康保險	941	8.7
農民保險	75	0.7
年金制度	3,457	32.1
雇主身分保費負擔	1,028	9.6
其他補助負擔	2,429	22.6
軍公教退休撫卹	2,425	22.5
私校退休撫卹	3	0.0
準年金	869	8.1
義務教育	2,083	19.4
特別預算與特種基金	468	4.3
社會救助與福利	697	6.5
縣市	686	6.4
老人福利	109	1.0
身障福利	224	2.1
兒少福利	34	0.3
婦女福利	8	0.1
社會救助	98	0.9
其他	213	2.0